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8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欣怡

被告 李婉如即金固企業社

李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2萬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李婉如即金固企業社於112年6月29日邀同被告李建勳向伊借款297萬元、33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計息，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，前24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25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3年12月30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2 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  
04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憑  
05 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  
06 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 
0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  
08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1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4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高雪琴